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技字第1110000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備註

開會事由：111年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
會議（二）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北長安館C206+C207空間(台北市
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7號2樓)

主持人：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泊甫04-7812180分機7263

出席者：交通部(敬邀指導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茂元科技有限公司、建維品質驗證有限公司、三杰品質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愛瑞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車用燈具協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依交通部103年2月25日交路字第10300034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調和法規會議擬就：

(一)UN法規增修訂之法規進行討論，本中心已完成4項檢測基準調和UN之草案研擬：【三之三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】、【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



定】、【○、道路照明裝置】、【○、反光裝置】。

(二)關於相關單位建議修訂之國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2項
【五十二之二、非氣體放電式頭燈】及【七十四、
LED (發光二極體)光源】

三、本次會議資料請於1月27日中午過後至本中心網頁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下載參閱 (網址<https://www.vsc.org.tw/Home/List/41>) 並攜帶與會，會場不另發。

四、配合政府防疫需求，會議中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另因場地限制，每單位參加人數以2員為限，敬請配合。

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，彈性調整會議是否改以視訊方式召開，並另行通知。

六、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會員與會。

電 288210128 文
交 888 換 44 章